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960)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第 85 條，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除非根據本文所載程序提交通知（定義見下文）。
2. 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向位於下列地址的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股東（候選人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通知」），並附上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總辦事處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3. 通知（隨附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在最少七(7)日期限內（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發出。
4. 通知須載有(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資料；及(ii)候選人的聯絡資料。
5. 敦請有意提名他人的股東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遞交並提交提名通知，以便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
6. 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就股東大會上進行的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接獲通知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按照有關程序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應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列候選人的資料詳情。本公司應評估是否有必要推遲選舉大會，以給予股東最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